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菡芳
電話：2991111-7806
傳真：2982507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325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325712A00_ATTCH4.pdf、0325712A00_ATTCH3.pdf、
0325712A00_ATTCH2.pdf、032571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（參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